

扶绥县 2025 年度耕地恢复核实处置工作合同

合同编号：CZZC2025-G3-210036-GXZC

甲 方：扶绥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签订地点：扶绥县

甲 方：扶绥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稳妥有序推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，防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乱象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完成本县耕地恢复任务指标，与各个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地块，以及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地块，盘查复耕潜力，开展外业调查举证，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入库工作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确定地块范围、摸清复耕潜力

为完成本县耕地恢复任务指标，与各个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地块，以及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地块，盘查复耕潜力，并与乡镇政府确认是否能够复耕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

将完成治理恢复耕地地块通过国土调查云 APP 日常变更模块上传矢量范围，并按国土变更要求拍摄土地利用现状照片。

（三）内业数据处理

针对分析出来的耕地流入地块，通过外业实地调查举证，将实地为耕地的地块进行数据提取、分割等相关矢量化内业处理，并完善图斑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数据入库

严格按照统一的初步成果提交要求，整理数据成果，形成数据库图层，确保空间数据无拓扑错误、数据结构属性完整明确准确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
（三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；

（四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

（一）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，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二）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，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（四）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，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，确保耕地恢复核实处置工作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并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视之为违约，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(一) 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(二) 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六条 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价格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柒万元整（¥3170000.00.00 元）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壹仟元整（¥951000.00）；

(二)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

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634000.00）；

（三）乙方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634000.00）；

（四）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壹仟元整（¥951000.00）；

（五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举证 DB、表格、数据库成果等。

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；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，应另行增加编制费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，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。

(三)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合同生效后,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的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如给甲方造成损失,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(一)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(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),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,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(四)纠纷协商不成时,则向扶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(一)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,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扶绥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

通信地址：扶绥县松江路 22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-7510776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51421MB1521254M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00 1604 3530 5910 200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